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 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确保毕业论文质量，根据工商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中山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按席位制成立毕业论文工作小组，成员由主管教学的院领导、本科专业学术主任、年级教务员及辅导员组成，负责统筹当届毕业论文工作。

第三条 毕业论文工作一般安排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各项工作时间安排大致如下：

时间节点	工作事项	毕设系统工作要求
秋季学期 第十五周前	明确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确定选题信息	完成“师生双选”信息录入
秋季学期 第十八周前	完成开题报告	完成开题报告录入和审核
春季学期 第四周前	完成中期检查和论文初稿	学生在毕设系统填写指导记录情况，导师进行审核
春季学期 第八周前	完成论文（答辩资格审核版）	学生经导师同意提交论文（答辩资格审核版）
春季学期 第九周前	开展毕业论文规范性检测（查重）	导师评阅，录入指导成绩，审核答辩资格；学院审核

		答辩资格
春季学期 第十周左右	完成毕业论文答辩 和推优	录入论文成绩，上传答辩 情况记录
春季学期 第十二周前	完成论文（最终版） 审核装订并提交	学生上传论文（最终版）， 导师审核论文（最终版）
春季学期第十 五周	完成论文及相关材 料存档	

第四条 每位导师所指导的学生，原则上不超过6人，导师是毕业论文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选题方向应与本专业一致，一人一题，鼓励选题来源于导师科研项目，在实验、实习或社会调查等实践中完成毕业论文。选题不能为综述类课题，不能与近2届学生的毕业论文题目相同。选题经毕业论文工作小组审核及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审批后实施，一经确定不可随意更改。确有变更必要的，由学生在毕设系统提出申请，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审核。

论文题目应以简短、明确的词语恰当概括毕业论文的核心内容，避免使用不常见的缩略词、缩写字，避免表述过于宽泛，必要时可增加副标题。

第六条 开题报告主要对毕业论文的研究背景、选题依据、选题的目的与意义、研究思路、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研究进度安排等内容进行论证。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部分。开题报告经导师及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实施阶段。已审批通过的开题报告需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学生应按开题计划推进论文研究，主动联系导师汇报进展和存在问题。开题后至评阅前，导师对学生的指导应不少于 3 次。

第八条 学院组织导师对毕业论文进行中期检查。

第九条 毕业论文应论点突出，论据充分，论证严密，数据翔实，结论合理，层次分明，图表清晰，格式规范，文字通顺，需要包含实验数据、问卷调研、社会调研或文献调研等实质性工作内容。论文正文部分一般不少于 8000 字，格式参照《中山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与印制规范》执行。

第十条 毕业论文在答辩前必须通过重合率检测。查重率高于 20% 的，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重新提交、检测；再次查重超过 20% 的，应重新开展论文相关工作，延期答辩。论文重合率低于 20% 后，可进行答辩资格审核。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经导师、学院分管教学领导及二级党组织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具体评阅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点	权重/%
1	论文选题情况	15
2	文献利用分析情况	10
3	论文难度及工作量	15
4	论文的创新性	10
5	理论知识基础	20
6	科研能力	10

7	论文写作水平	10
8	论文规范情况	10

学院主管教学领导、本科专业学术主任或教研室主任分别对全院毕业论文进行抽检，抽检结果向导师反馈。对抽检结果为不合格者，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责令修改论文、延迟答辩等处理。

第十二条 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具有毕业论文指导资格，人数不少于3人。导师不能担任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委员。每名学生答辩时间一般控制在10-15分钟，答辩过程和评价意见须有书面记录，并由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确认。毕业论文应提前送至答辩委员处，保证答辩委员有充足的时间审阅论文。

第十三条 答辩成绩采用百分制。对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打分取平均值作为学生的答辩成绩。答辩成绩评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答辩考核点	权重
1	学生阐述论文内容情况(能否充分表达主要思想、目的意义、方法结论、对参考文献是否熟悉等)	50%
2	学生回答评委提问的情况	40%
3	学生现场表现情况(包括表达是否流畅、态度是否端正、着装是否得体等)	10%

第十四条 总评成绩由评阅成绩（50%）和答辩成绩（50%）两部分组成。未获得答辩资格或答辩成绩不及格（低于60分）者，毕业论文成绩一律以不及格计。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等五级记分法。其中优秀即100-90分，良好即89-80分，中等即79-70分，及格即69-60分，不及格即59分及以下。

第十六条 学院从成绩评定为“优秀”的论文里，主要参考总评成绩（百分制）（如总评成绩相同，则参考答辩成绩,直至确定排序唯一），并经毕业论文工作小组会议评审后，排序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拟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

第十七条 学院加强对毕业论文的审核，严防严控意识形态风险，防范学术不端行为，强化论文质量建设：

（一）根据实际情况梳理毕业论文工作流程及风险点，制定相应防控措施，督促工作落实，做好工作记录。

（二）组织院级督导员现场考察毕业论文答辩过程，对答辩会组织情况、学生论文质量、答辩情况、评委提问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和评估。

（三）定期听取关于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检测、评阅及答辩情况的汇报。涉及毕业论文工作重要事项，按学院有关规定提交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议。

第十八条 本细则经 2024 年 10 月 20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原《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管理细则》（管理发〔2023〕29 号）同时废止。本细则未做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学校规定执行。